**关于组织开展职业院校骨干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二级学院：

根据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职业院校骨干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0〕262号）文件精神，决定组织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项目

（一）1+X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

面向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或拟试点院校专业骨干教师，采取集中培训、网络研修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为期10天80学时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职业技能培训方法、X证书内容融入人才培养方案技巧等，完成培训通过考核的颁发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师资培训结业证书。本次拟组织开展14项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

1.建筑信息模型（BIM）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数字创意建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数控车铣加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Web前端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汽车运用与维修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智能新能源汽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7.跨境电商B2B数据运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8.财务共享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9.网店运营推广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0.智能财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1.物流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2.研学旅行策划与管理（EEPM）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3.工业机器人操作与运维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4.建筑工程识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培训时间和地点

培训时间：各培训项目具体时间以承办院校发送给参训学员的培训通知时间为准，2020年12月中旬前完成各项培训任务。

培训地点：各承办院校及基地。（详见附件1）

三、培训经费

1+X证书试点师资培训费按10天计不超过3200元。

四、报名名额

每项1+X证书师资培训限报1人。

五、其他事宜

各系部、二级学院按照培训报名要求组织教师报名，经费由学院承担，请于11月6日将高校参训教师信息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纸质各一份交人事处师资科正德楼318室。

联系人：人事处师资科张路伊，电话：86687553或777553

附件：1. 1+X证书试点师资培训项目实施计划表

2. 高校参训教师信息汇总表

人事处

2020年11月04日